

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經水字第 1010352764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經水字第 1060460351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計畫，成立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為督導、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再生水資源發展計畫推動協調事項。
 - （二）各再生水資源發展計畫推動策略研訂。
 - （三）個案再生水資源發展計畫執行督導。
 - （四）綜理再生水資源發展計畫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並均為委員，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報推動業務；副召集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本會報推動業務；執行秘書由本部水利署副署長兼任，協助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推動業務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科技部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部工業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臺北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 - （八）新北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 - （九）桃園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）臺中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
- (十一) 臺南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- (十二) 高雄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- (十三) 本部水利署代表二人。
- (十四) 相關專家、學者。

前項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得視需要聘任。

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- 四、本會報依作業需求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或授權人員代理。
- 五、本會報委員會議前，得就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先行研商；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執行秘書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授權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幕僚單位為本部水利署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及專家學者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相關會議之通知及會議紀錄函發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